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告

免去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以下有關本公司總裁及授權代表的變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免去朱福壽本公司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以下稱「免職」）；及
- (2) 委任李紹燭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第 13.51(2) 條而作出本公告（「上市規則」）。

免去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

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朱福壽執行董事及總裁職務並在本公告日期繼續生效。就公司的持續管理而言，董事會決定免去朱福壽擔任總裁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的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除終止朱福壽擔任本公司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外，董事會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無其他意見分歧，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認為，有關免職對本公司日常業務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條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選舉新一任總裁前，由董事長竺延風代行總裁職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紹燭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